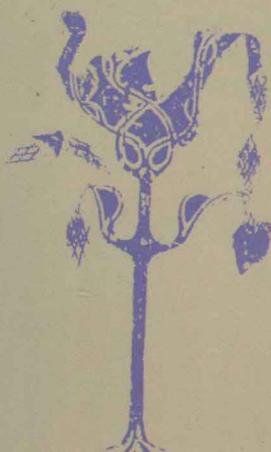


中國中古史論
政治論
毛漢光·著



中國中古政治史論

毛漢光著

中國中古政治史論

1990年1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480元

2004年6月初版第三刷

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Printed in Taiwan.

著 者 毛 漢 光
發 行 人 林 輽 爵

出版者 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55號

台北發行所地址：台北縣汐止市大同路一段367號

電話：(02)26418661

台北忠孝門市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61號1-2F

電話：(02)27683708

台北新生門市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94號

電話：(02)23620308

台中門市地址：台中市健行路321號

台中分公司電話：(04)22312023

高雄辦事處地址：高雄市成功一路363號B1

電話：(07)2412802

郵政劃撥帳戶第0100559-3號

郵 款 電 話：26418662

印 刷 者 世和印製企業有限公司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0130號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發行所更換。 ISBN 957-08-0116-6 (平裝)

聯經網址 <http://www.linkinbooks.com.tw>

信箱 e-mail:linking@udngroup.com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中國中古政治史論 / 毛漢光著 . --初版 .

--臺北市：聯經，1990年

520面；16.5×24公分 .

ISBN 957-08-0116-6(平裝)

[2004年6月初版第三刷]

謹以本書
紀念本所前輩陳寅恪先生
百歲誕辰

目 次

第一篇 緒論：中古核心區核心集團之轉移	
——陳寅恪先生「關隴」理論之拓展	1
第二篇 北魏東魏北齊之核心集團與核心區	29
第三篇 晉隋之際河東地區與河東大族	99
第四篇 北朝東西政權之河東爭奪戰	131
第五篇 西魏府兵史論	167
第六篇 五朝軍權轉移及其對政局之影響	281
第七篇 魏博二百年史論	323
第八篇 五代之政治延續與政權轉移	391
後記	447
參考書目	449
索引	471

第一篇 緒論：中古核心區核心集團之轉移

——陳寅恪先生「關隴」理論之拓展

一、前 言

陳寅恪先生著作甚多，其作品涉及的學術領域甚廣，從其作品中可發掘出許多理論與方法，本文僅就其「關隴」理論部分加以發揮。四十餘年來，中外學者對其「關隴」理論，有不同程度的讚揚，有不同角度的批評，亦有不同程度的修正與補充。學術界相互間讚揚、批評、修正、補充對其理論都是有幫助的，但本文的主旨更為積極，本文的重點是將「關隴」理論中的核心區與核心集團的觀念提煉出來，作為政治社會的一項重要元素，研究這個元素在歷史上各重要時期的真正內容，及其轉變之軌跡。為了嘗試這項「拓展」工作，本人將若干年來撰寫的六篇相關文章整理出來，凡三十六萬言，正足以探討中古核心區與核心集團之轉移。如下：

〈北魏東魏北齊之核心集團與核心區¹〉分析五胡亂華局勢之下，拓拔氏如何建立核心集團與核心區。〈西魏府兵史論²〉則通盤檢討「關中本位」與「關隴集團」之初期架構與內容。〈晉隋之際河東地

¹ 拙文〈北魏東魏北齊之核心集團與核心區〉，《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57本第2分（民75年），頁135-201。

² 拙文〈西魏府兵史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58本第3分（民76年），頁525-631。

區與河東大族》³、〈北朝東西政權之河東爭奪戰〉⁴ 在分析雲代并轉移至關中之時，過渡地區之地區研究。而隋及唐都是「府兵制度」壯年期⁵，陳寅恪先生「關隴」理論確有高度的準確性，本人對這段時期以陳先生的理論為圭臬，但是在陳述其「關隴」理論之時，以陳先生之著作為骨幹，以萬繩楠《陳寅恪魏晉南北朝史講演錄》⁶為詮釋。〈唐末五代政治社會之研究——魏博二百年史論〉⁷、〈五代之政治延續與政權轉移〉⁸ 陳述國家重心的東移與職業軍人之主導地位。但以這六篇文章貫穿陳寅恪「關隴」作品，來解釋中古核心區、核心集團之轉移仍然不夠，例如核心區鄰近地區之個案研究；安史亂後「關隴集團」雖然衰微，但長安仍然是政治中心，在國家重心東移的重疊時期應作平行比較研究；五代時期河北優勢漸漸形成，其於十國、北遼等互動關係如何等；凡此皆可作進一步研究。又本人回顧習作時心得及所遭遇之困難，展望史學拓展之何去何從，在第五節提出淺見，提供學界參考。

二、北魏東魏北齊之核心集團與核心區

永嘉亂後，晉室南遷，北方匈奴、鮮卑、羯、氐、羌諸族人民，

³ 拙文〈晉隋之際河東地區與河東大族〉，《中央研究院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民75年宣讀，民78年出版），頁579-612。

⁴ 拙文〈北朝東西政權之河東爭奪戰〉，《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35期（民76年），頁35-70。

⁵ 府兵制度在西魏末（550年）體制整個完成，至唐玄宗天寶八載（749年），停止下魚書，在隋及唐初是府兵制度壯年期。

⁶ 萬繩楠整理《陳寅恪魏晉南北朝史講演錄》全一冊，頁370，黃山書社，1987年。萬繩楠在該書〈前言〉中述：「本稿是一九四七年至一九四八年，我在北京（當時名北平）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聽陳寅恪老師講述魏晉南北朝史時，所作的筆記。整理時，參考了五十年代高教部代印的、陳老師在中山大學歷史系講述兩晉南北朝史時所編印的引文資料，及一九八〇年上海人民出版社的《金明館叢稿初編》、《二編》等有關的論文，力求符合陳老師的觀點。……」

⁷ 拙文〈唐末五代政治社會之研究——魏博二百年史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50本第2分（民68年），頁301-360。

⁸ 拙文〈五代之政治延續與政權轉移〉，《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51本第2分（民69年），頁233-280。

如水銀瀉地，混雜在廣大地區的漢族之間，先後出現幾近二十個政權，鐵騎穿梭，離合相繼，大者幾乎統一北方，飲馬長江，小者不及一省，在一百餘年之間，沒有一股勢力能夠成為穩定的重心，在這種複雜的環境之中，鮮卑拓拔氏終於統一了北中國，建立一個穩定的政權，與南方對峙垂百餘年；包括草原地帶在內，拓拔魏是當時最大的帝國。鮮卑拓拔氏在草創時期，繼承了匈奴帝國將塞外東西萬里草原分為左賢王、右賢王、王庭三大部分的政治社會組織⁹。但拓拔氏自東北向西南行進時¹⁰，在盛樂至桑乾河一帶漸漸發展為其核心地區，此即北魏太祖拓拔珪所制定之畿內¹¹，其時政治社會的結構，亦漸漸演變成以拓拔氏為核心的制度，環繞著此核心向外依親疏、婚姻、功勳等因素，成為一圈圈的同心圓，例如初統國三十六，大姓九十九，發展成內圈帝室七族十姓¹²為核心，其外為勳著八姓¹³，北魏政權建立以後，如「舊為部落大人，而自皇始已來，有三世官在給事已上……為姓。若本非大人，而皇始已來，職官三世尚書已上……，亦為姓。諸部落大人之後，……有三世為中散、監已上……為族。若本非大人，……三世有令已上，……亦為族」¹⁴由部落組織按其對拓拔氏之功績，而與國家官僚機構相合，官僚組織之金字塔頂峯則為皇

⁹ 參見《後漢書》卷九十〈鮮卑傳〉檀石槐所建立的「軍事大聯盟」。

¹⁰ 參見《魏書》卷一〈序紀〉。又參考宿白〈東北、內蒙古地區的鮮卑遺跡〉，《文物》1977 (5)，頁42-43。

¹¹ 《資治通鑑》卷一百一十〈晉書〉三十二隆安二年（公元398年）八月，魏天興元年：「魏王珪命有司正封畿（《元和郡縣圖志》卷十四，雲州目：『……後魏道武帝又於比建都，東至上谷單都關，西至河，南至中山隘門塞，北至五原，地方千里，以為甸服。』）」

¹² 參見《魏書》卷一百一十三〈官氏志〉：胡氏、周氏、長孫氏、美氏、伊氏、丘氏、亥氏，以上七族，加上叔孫氏、車氏、以及皇室元氏凡帝室為十姓。又參考馬長壽《烏桓與鮮卑》（1962年）：「拓拔族的姓氏關係構成一個部落關係網，在網的中央是宗室八姓，八姓之內又以拓拔氏為核心，其他七姓拱衛在它的周圍，輔佐拓拔氏的子孫對內繁榮世代，對外統治各族各姓，以及各部落之內的牧民。」頁254。

¹³ 參見《魏書》卷一百一十三〈官氏志〉：「其穆、陸、賀、劉、樓、于、嵇、尉八姓，皆太祖已降，勳著當世，位盡王公，灼然可知者，且下司州，吏部勿充猥官，一同四姓。」

¹⁴ 《魏書》卷一百一十三〈官氏志〉。

帝，至此社會勢力自大至小與政治地位自高而低，相應地結合在一起，元魏又將任官三世以上之姓族依官職高低分爲膏粱、華腴、甲、乙、丙、丁四姓¹⁵，這是漢人社會結構的名詞，於是乎透過國家官僚組織的階層，將元魏同心圓式的社會金字塔結構，與魏晉以來漢人社會金字塔結構結合在一起。元魏安排之所以成功，是由於元魏與胡漢社會領袖共享政權利益，在政治上按其族望高低而拜授相應官職¹⁶；在社會上，則以通婚方式將胡漢大族與元魏結合爲一體¹⁷，所以拓拔氏的組織與檀石槐軍事大聯盟最大的差異，乃是拓拔氏建立一個核心組織。在許多民族聚散無常的狀態之下，拓拔氏將一叢一叢的部落建立在一圈圈的同心圓體系上，同心圓的最內圈是帝族七族十姓，是爲狹義國人；其次是功勳、國戚之族，是爲廣義國人，這是拓拔政權的核心集團。統治集團之建立，將多變性的草原部落由親而疏地置於一個網中，又將核心集團置於核心基地之中，這種核心集團之孕育與核心區之建立，至北魏道武帝拓拔珪時大致完成。這個核心集團之組成，核心區之選定，是拓拔氏能在民族複雜的環境之中，其勢力綿延二百年之主因。

拓拔氏選擇雲代桑乾河一帶爲其核心區，該地區南有恆山山脈，北有長城與蟠羊山，西北即雲中地區，再北有陰山山脈，中有桑乾河主支流蜿蜒其間，平城約略居其中央，適宜牧畜及部分農耕。

平城向東之塞外交通路線有三¹⁸，西至河西走廊，亦甚便捷¹⁹，東南出居庸關可達幽州，出飛狐關可達定州、易州，南出雁門關可達肆州、并州，最重要的是與北方之關係，雲中之北的白道是天然缺

¹⁵ 《新唐書》卷一百九十九〈柳沖傳〉。

¹⁶ 參見拙書《中國中古社會史論》（民77年）第二篇〈中古統治階層之社會成分〉，頁44-45，北魏部分。

¹⁷ 拓拔魏與胡漢大族通婚見逯耀東，〈拓拔氏與中原士族的婚姻關係〉，《新亞學報》七卷一期（1965年）。

¹⁸ 參見嚴耕望，《唐代交通圖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83，民75年），第五冊篇伍卷〈北朝隋唐東北塞外東西交通線〉。

¹⁹ 參見前田正名，〈北魏平城時代のオルドス沙漠南縫路〉，《東洋史研究》31（2），（1972年）。

口，也是征戰最常經過之通道，北魏其後在北方沿邊設有六鎮，武川鎮即在此地，而武川鎮在大青山中分之北缺口處²⁰，「白道中溪」即自此缺口南流（同上注）。雲、代、桑乾河一帶是四戰之地，也是天然的大堡壘，拓拔氏的畿甸，也是產良馬之區，國人正居於這個區域，於是乎核心集團利用平城的戰略地位、配合核心區內的名騎，屢屢征戰，光芒四射，成為北中國以及草原一帶的大帝國。

在平城時代，北以六鎮為線，南以洛陽為點所繪成的等邊倒三角形是北魏最有效的控制區，而雲、代加上稍微後延至并州的心臟地區，合政治中心與軍事中心為一，使拓拔氏力量達到鼎盛時期。又平城地區處農業地帶與遊牧地帶的重疊線上，如以兼顧農業人民與遊牧人民的角度而言，是比較適當的²¹。北魏帝國經百年經營，渡黃近淮，新擁有山東省全部、河南省大部、安徽省、江蘇省之北部，又有效地控制關中，故雲、代、并核心區之經濟條件已不足支持大帝國官僚機構所需，鄆的經濟條件較好，但元魏最後仍然決定遷洛，可能是取其為文化、社會中心²²，又與經濟奧區汴鄆不遠。北魏孝文帝似乎更積極地想做全中國的皇帝，他遷都中原之地——洛陽，實施漢化政策，想與農業民族的漢人融合在一起，但是有很多國人仍然喜歡居住在雲代并地區，於是乎帝國出現兩個中心，一個是新都洛陽，它是政治中心；以漢文化而言，也是文化中心；以漢族大族集中地而言，也是社會中心；而雲代并則仍然是臨界草原暨農業龐大帝國的軍事中心，是用武之地。對於不願南遷的國人，我們不可一味責其頑固或拒絕漢化，因為涉及生活方式的改變是很痛苦的決定²³，而草原上的人民為

²⁰ 參見張郁，〈內蒙古大青山後東漢北魏古城遺址調查記〉，《考古通訊》1958 (3)，頁14-22。

²¹ 大帝國首都放在草原與農業的重疊地區，是兼顧兩種不同生活方式的折衷辦法，如平城、北平等，參見勞幹，〈論北朝的都邑〉，《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外篇》第四種《慶祝董作賓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民49年），頁3。

²² 參見達耀東，《從平城到洛陽》（聯經公司，民68年），頁158。

²³ 參見《魏書》卷二十二〈孝文五王列傳·廢太子傳〉：「（太子恂）不好學書，體貌肥大，深忌河、洛暑熱，意每追崇北方。」又參見《北史》卷五十四〈辱狄干傳〉。又參見《魏書》卷四十〈陸俟傳·附寂傳〉。

適應其生態環境而發展出自己的生活方式，祇要居住在那種環境之中，漸漸地會遵循那種方式，例如居住在北鎮的漢人弘農楊氏、隴西李氏，都染有濃厚的胡人作風。所以草原區與農業區的差異是生活方式之差異，並非種族之差異。大帝國包含草原區及農業區，如果忽略這個事實，勢必引起雙方緊張關係。

孝文帝遷都以後，在南方的疆界雖然略有推進，大體而言，並無太大變動，所以統一中國的理想並未達成，但在其控制領土之內，卻出現兩個中心，洛陽地區是政治中心，國人之上層人物在朝居高官，國人之下層人物為羽林虎賁，戍守京畿，另外派遣將領率部分羽林虎賁在彭城、河北等大鎮作重點鎮守。在雲代并地區是大部分國人居住之地，亦包括上層與下層，仍然是北魏拓拔氏的國本，加以戰馬的畜養地仍在此核心區，即令河西出產的良馬，亦先徙養并州，漸習水土，再撥給洛陽地區使用²⁴，該地區在北中國草原地帶是「用武之地」，所以在人力、馬匹、地勢等重要因素上仍具有軍事中心之地位，在此中心之北線布置六鎮以為屏障，而派遣一些國人到各鎮作重點鎮守。兩個中心將帝國撕裂為二，歷史之發展在兩個中心的地理距離之外，再加上文化、政治等裂痕。在洛陽之上層國人由於在朝廷中禁胡語、胡服、禁歸葬北土、代人改籍洛陽等大步邁向漢化、在北魏前半期「諸公主皆釐降于賓附之國，朝臣子弟，雖名族美彥，不得尚焉」²⁵。此時則大量鼓勵宗室與中原漢大士族子女通婚²⁶，洛陽朝貴與洛陽之下層國人、在雲代并區及派遣在六鎮鎮守之國人等，在文化、政治、婚姻關係諸方面之差距，更愈來愈遠矣。張彝父子將武人列為謁官，而引發羽林虎賁之憤怒²⁷，以及其後并州爾朱氏南下洛陽屠殺

²⁴ 參見《魏書》卷一百一十〈食貨志〉：世祖平統萬後，「每歲自河西徙牧於并州，以漸南轉，……。」

²⁵ 《魏書》卷二十四〈崔玄伯傳〉。

²⁶ 參見《魏書》卷二十一上〈獻文六王列傳·咸陽王禧傳〉，高祖詔諸弟娶大族女事。

²⁷ 參見《魏書》卷六十四〈張彝傳〉。

一两千朝臣²⁸，都表現出國人之分裂。而最嚴重的是六鎮動亂，草原一帶的經濟條件原比農業地區為差，政治中心自平城遷至洛陽，六鎮成為遙遠的邊地，無論在社會地位²⁹、經濟救濟³⁰、參與中央之機會³¹等各方面，都非往昔平城時代可比，在遷都後的三十年（孝文帝太和19年（495）至孝明帝正光5年（524）），沃野鎮人破落汗拔陵發難，其勢如火燎原，六鎮的高級長官逃至并州或洛陽，六鎮的中下級官吏在此洪流之中載沈載浮，或戰或降，大部分最後也歸附雲代并區的爾朱氏，在中央政治力失控的情形之下又顯出雲代并軍事中心之特性，及其所擁有的國人，比洛陽中心者更具重要性。六鎮以及各地動亂流竄皆環繞在雲代并的外圍，爾朱氏遂成為國人繼承者之核心人物。

對於核心區而言，被派遣或留居於北疆的「強宗子弟」、「國之肺腑」等，被「寄以爪牙」之任，當局勢無法控制時，又逃向核心區，這些人或人羣，有的是國人，有的是與國人有密切關係者，在中古時期北方民族混雜得很厲害，若僅從血統單一因素研究，一者資料不可能記載如此詳細，二者亦不合當時實際情形。而除了血統單一因素以外，還有許多很重要因素會影響人羣之組合，如生態環境所孕育的生活方式、心理歸屬感、共同語言等。

六鎮大動亂，雲代首當其衝，盛樂、平城相繼淪陷，雲代地區大部分皆被侵入，爾朱氏集團適時擋住這股洪流，所以六鎮動亂以後，爾朱氏成為當時國人的領袖。爾朱氏自魏初因功封於肆州秀容川，有三百里地，屬於拓拔氏婚姻圈，積五世滋長，百年給復，生畜谷量，該地盛產良馬，子弟世襲領民酋長，一直維持國人草原英雄的習性，極容易成為一支勇敢善戰的騎兵軍團。至爾朱榮時開始自秀容擴張勢

²⁸ 參見《魏書》卷十〈孝莊紀〉武泰元年夏四月庚子，及《魏書》卷七十四〈爾朱榮傳〉。

²⁹ 參見《魏書》卷二十三〈魏蘭根傳〉。

³⁰ 北魏中央亦派使救濟北疆荒災，但達不及洛陽地區常被恩澤，如《魏書》卷一百一十〈食貨志〉載：「神龜、正光之際，府藏盈溢，靈太后曾令公卿以下任力貢物而取之，又數賚禁內左右，所費無算，而不能一孚百姓也。」

³¹ 參見《魏書》卷十八〈太武五王列傳〉。廣陽王傳附深傳。

力，由於大亂之際，許多國人或與國人有密切關係者大量投入爾朱氏集團，爾朱榮遂成為并、肆、汾、恒、廓、雲六州大都督。河陰之變以後，洛陽亦受其控制，爾朱氏集團承襲了元氏核心集團，大破反叛軍葛榮百萬之衆，而成為當時霸主。

爾朱氏本身之不團結，授予高歡良機，高歡勢力之建立又迫使魏分東西，高歡所控制的東魏擁有北魏的大部分領土。自爾朱氏至高氏，在并、肆、汾以及桑乾河流域的恒州，僑置十餘個原設在北邊的州鎮，安置鮮卑軍士，他們是北魏末東魏北齊禁旅之所出³²，很明顯地承襲了北魏以來的核心集團，並擁有核心區。

東魏北齊都鄴，其軍事中心仍在并、肆、汾、恒及十餘僑州，其軍事中心與政治中心分離的形勢，一如北魏遷都洛陽時的形勢，所不同的是北魏都洛陽時期，其溝通兩者的辦法是令北方大臣冬來夏回，是為雁臣³³；而東魏北齊溝通軍事中心與鄴都的辦法是：統治者高氏本人穿梭在兩者之間。在四十三年之中，穿梭來回凡三十七次，在晉陽的時間約二十九年，在鄴都時間為十四年，在晉陽時間為在鄴都時間之倍³⁴。

如果以一般人民、少數民族、奴隸等動亂次數計³⁵，自北魏皇始元年至北齊亡這一百八十二年間凡得一百八十二個實例，發生在核心區者祇有四例。如果以正光五年破六韓拔陵起至建義元年這五年間出現於《魏書》本紀的大動亂計，凡得十八個，而核心區有二起，且規模最小，立刻遭到爾朱氏撲滅，沒有絲毫影響力。當六鎮亂起，反叛勢力風起雲湧，最大者有三股，其一是北邊六鎮反叛集團，其二是太

³² 《魏書》卷一百六上〈地形志上〉：「前自恒州以下十州（即：恒州、朔州、雲州、蔚州、鄆州、廩州、武州、西夏州、寧州、靈州），（莊帝）永安（528-529）已後，禁旅所出。」

³³ 《北史》卷五十四〈斛律金傳〉：「……魏除為第三領人首長，秋朝京師，春還部落，號曰雁臣。仍稍引南出黃瓜堆。」

³⁴ 參見拙文〈北魏東魏北齊之核心集團與核心區〉，《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57本第2分，頁311。

³⁵ 同上注，頁302。統計出自張澤咸、朱大渭，《魏晉南北朝農民戰爭史料彙編》下冊，頁445-785。

行山以東的杜洛周、鮮于修禮、葛榮集團(也吸收了很多六鎮之衆)，其三是關隴一帶的莫折父子、胡琛、万俟醜奴集團，這三個集團在最盛的時候也祇能環繞著核心區的外圍推移³⁶。這皆表示核心集團對核心區的控制力甚強。核心區的國人也有不滿中央政府之時，那就出現了政潮政變，如穆泰、元丕、陸叡及爾朱榮、元天穆等與朝廷之糾葛，但這是一種內部之爭。

北齊高氏擁有「百保鮮卑」長駐在晉陽，爲使并、肆、汾、恒以及十餘僑州的鮮卑軍士調集方便，將七兵尚書內的外兵曹、騎兵曹，脫離鄰都的尚書省，而與文職的舍人省同樣直隸高齊皇帝，以便發揮效能。北齊之亡，由於連續五個皇帝即位年幼、在位不長，而朝政荒誕，國史中罕有其例，只可謂人謀不臧。

拓拔氏所凝結的核心集團及其建立的核心區，歷經北魏東魏北齊，主宰北中國及草原一帶約二百年。北齊覆亡，核心區轉爲「關中本位」取而代之；核心集團則又衍生出「關隴集團」，成爲隋唐統治階層之主幹。

三、西魏北周隋唐初之關中本位政策與關隴集團

民國三十二年陳寅恪先生出版《唐代政治史述論稿》，在該書上篇〈統治階級之氏族及其升降〉（頁14）中說：

李唐皇室者唐代三百年統治之中心也，自高祖太宗創業至高宗統御之前期，其將相文武大臣大抵西魏北周及隋以來之事業，即宇文泰「關中本位政策」下所結集團體之後裔也。

其間包含著兩個重點，其一是統治集團——關隴集團；另一個是核心區——關中；而整合這兩者的具體制度是府兵，府兵制度將關隴集團人物編入其體系，而府兵軍府又將關中的核心地位很顯著地表現出

³⁶ 參見拙文〈北魏東魏北齊之核心集團與核心區〉，頁305-306圖。

來。在陳先生著作中常常見到他強調關隴集團與關中核心區，如「宇文泰率領少數西遷之胡人及胡化漢族割據關隴一隅之地」³⁷、「融合其所割據關隴區域內之鮮卑六鎮民族，及其他胡漢土著之人為一不可分離之集團」（同上注）。萬繩楠整理《陳寅恪魏晉南北朝史講演錄》中有一段話最為具體³⁸：

宇文泰更改府兵將士的郡望與姓氏，是要使他所帶來的山東人與關內人混而為一，使漢人與鮮卑人混而為一，組成一支籍隸關中、職業為軍人、民族為胡人、組織為部落式的強大的軍隊，以與東魏、梁朝爭奪天下。這就在關中地區形成了一個集團——關隴集團。這個集團是一個統治集團。

然而，單是改郡望與姓氏，並不能使這個集團鞏固並持續下去。為使這個集團紮根于關中，宇文泰、蘇綽使府兵將領與關中土地發生了關係。府兵將領都有賜田與鄉兵，他們既是府兵將領，又是關中豪族。將領與關隴豪族的混而為一，使這個集團在關中生了根。

陳寅恪先生「關中本位政策」的內容很廣泛，它包括以關隴為中心的統治集團，以關中為中心的核心區，結合關隴人物與關中核心區之府兵體系。以上乃關中物質本位政策，此外還包括關中文化本位政策，這種觀念在〈統治階級之氏族及其升降〉文中已有論及³⁹：

宇文泰率領少數西遷之胡人及胡化漢族割據關隴一隅之地，欲與財富兵強之山東高氏及神州正朔所在之江左蕭氏共成一鼎峙之局，而其物質及精神二者力量之憑藉，俱遠不如其東南二敵，故必別覓一途徑，融合其所割據關隴區域內之鮮卑六鎮民族，及其他胡漢土著之人為一不可分離之集團，匪獨物質上應處同一利害之環境，即精神上亦必具同出一淵源之

³⁷ 陳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論稿》上篇〈統治階級之氏族及其升降〉，頁11。

³⁸ 萬繩楠整理，《陳寅恪魏晉南北朝史講演錄》，頁311。

³⁹ 陳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論稿》上篇〈統治階級之氏族及其升降〉，頁11。

信仰，同受一文化之薰習，始能內安反側，外禦強鄰。而精神文化方面尤為融合複雜民族之要道，……此宇文泰之新塗徑今姑假名之為「關中本位政策」，即凡屬於兵制之府兵制及屬於官制之周官皆是其事，其改易隨賀拔岳等西遷有功漢將之山東郡望為關內郡望，別撰譜牒，紀其所承（見前引《隋書卷三·經籍志·譜系篇序》），又以諸將功高者繼塞外鮮卑部落之後（見《周書貳·文帝紀下》及《北史玖·周本紀上》西魏恭帝元年條等）亦是施行「關中本位政策」之例證，如欲解決李唐氏族問題當於此中求之也。

《陳寅恪魏晉南北朝史講演錄》中將這些名詞詮釋得更為清晰⁴⁰：

總之，除推行關隴物質本位政策如府兵制之外，宇文泰還需要一種獨立于東魏及蕭梁之外的關隴文化本位政策，以維繫胡漢各族的人心。關中為姬周的舊土，宇文泰自然想到周官。他採用周官古制，用心只在維繫人心，鞏固關隴集團，而不是像王莽一樣，事事仿古、擬古。就整個關隴本位政策而言，物質是主要的，文化是配合的。

關隴文化本位政策最主要的內容是周官制度，具體例證之一是「以諸將功高者繼塞外鮮卑部落之後」（上篇語），但是這兩者在北周末隋初皆遭修改，《講演錄》云：

宇文泰的關隴文化本位政策，要言之，即陽傳《周禮》經典制度之文，陰適關隴胡漢現狀之實。內容是上擬周官的古制。但終是出于一時的權宜之計，以故創制未久，子孫已不能奉行⁴¹。

無論是周武帝或隋文帝的改革，都未影響到關隴集團的存在，只是這個集團原來所帶的鮮卑化色彩，經周武及隋文的改革，已經褪色。隋文的改姓，表明這個集團事實上、名義

⁴⁰ 《陳寅恪魏晉南北朝史講演錄》，頁320。

⁴¹ 《講演錄》，頁317。